

# 人民法院公告

##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2)宁0323民初3233号

张轩铭、张轩诚、李小丹、张凤: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轩铭、张轩诚、李小丹、张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轩铭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8500元,利息27052.78元,共计115552.78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7月7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案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至借款实际清付之日止);二、被告张轩诚、李小丹、张凤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张轩诚、李小丹、张凤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张轩铭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11元、公告费440元,共计3051元,由被告张轩铭、张轩诚、李小丹、张凤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3377号

张胜谋、潘雨广、武兆瑞、马丽: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胜谋、潘雨广、武兆瑞、马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胜谋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0800元,利息17283.11元,共计98083.11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7月7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案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至借款实际清付之日止);二、被告潘雨广、武兆瑞、马丽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潘雨广、武兆瑞、马丽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张胜谋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52元,公告费440元,共计2692元,由被告张胜谋、潘雨广、武兆瑞、马丽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3326号

高森、白俊海、白虎军、马金月: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高森、白俊海、白虎军、马金月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高森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0元,利息41726元,共计141726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8月16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案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至借款实际清付之日止);二、被告白俊海、白虎军、马金月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白俊海、白虎军、马金月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高森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35元,公告费440元,共计3575元,由被告高森、白俊海、白虎军、马金月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3384号

官晓娟、官生万、林堂军、张春莉: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官晓娟、官生万、林堂军、张春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官晓娟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20000元,利息37683.6元,共计157683.6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8月16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案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至借款实际清付之日止);二、被告官生万、林堂军、张春莉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官生万、林堂军、张春莉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官晓娟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54元、公告费440元,共计3894元,由被告官晓娟、官生万、林堂军、张春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2196号

王欢、高红佳、高洪军、汪秀芳、李治彪、娜仁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欢、高红佳、高洪军、汪秀芳、李治彪、娜仁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欢、高红佳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30000元,利息52624元,共计182624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3月7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案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至借款实际清付之日止);二、被告高洪军、汪秀芳、李治彪、娜仁花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高洪军、汪秀芳、李治彪、娜仁花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欢、高红佳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52元、公告费440元,共计4392元,由被告王欢、高红佳、高洪军、汪秀芳、李治彪、娜仁花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3379号

周怡伶、尤玉成、米锐: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怡伶、尤玉成、米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怡伶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20000元,利息35563.2元,共计155563.2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1月21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案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至借款实际清付之日止);二、被告尤玉成、米锐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尤玉成、米锐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周怡伶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11元、公告费440元,共计3851元,由被告周怡伶、尤玉成、米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金科: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判令金科返还借款本金173886.8元、利息1244.85元(利息计至2022年11月22日),共计18633.53元,之后随本清;2.案件受理费由金科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鸣沙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张永亮:

本院受理原告杨小龙与被告张永亮、张晓威、宁夏宏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判令张永亮、张晓威、宁夏宏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劳务费30000元;2.案件受理费由张永亮、张晓威、宁夏宏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鸣沙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2)宁0502民初90号

刘文喜:

本院受理原告刘恒与被告刘文喜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李雄:

本院受理原告田风海诉被告李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雄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田风海支付剩余房屋租赁费14000元,供热费2974元、物业费1090.66元,共计18064.66元;二、驳回原告田风海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06元,由原告田风海负担854元,被告李雄负担252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龙江、中航长城大地建工集团(宁夏)建设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惠农区宏宝建筑模板租赁站诉被告龙江、中航长城大地建工集团(宁夏)建设有限公司建筑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答辨期与举证期为送达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鸣沙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王秀红、霍子娟、胡刚: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王秀红、霍子娟、胡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鸣沙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彦平、王艳蓉、王彦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王彦平、王艳蓉、王彦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81民初3227号

朱自安:

本院受理原告孙红云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2021年水泥款4322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马小军:

本院受理原告李杰诉你、连敏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2021年水泥款4322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孟德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孟德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6790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孟德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偿还信用卡透支借款本金26400.13元及利息25171.1元(暂计2020年10月17日,并以借款本金26400.13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四倍计付自2020年10月1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73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负担13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颜景丽: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颜景丽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6796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颜景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偿还信用卡透支借款本金25151.29元、支付利息4052.42元(暂计2020年3月17日,并以借款本金25151.29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四倍计付自2020年3月1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93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负担46元,由被告颜景丽负担1147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少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王少东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6793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王少东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偿还信用卡透支借款本金33697.55元,支付利息8224.76元(暂计2020年3月17日,并以借款本金33697.55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四倍计付自2020年3月1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42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负担77元,由被告王少东负担146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赵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赵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6794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赵涛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偿还信用卡透支借款本金16995.96元、支付利息及违约金1502.72元(暂计2022年7月16日,并以借款本金16995.96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四倍计付自2022年7月1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58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负担262元,由被告赵涛负担259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卜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卜瑞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6786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卜瑞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偿还信用卡透支借款本金84984.08元、支付利息23882.63元(暂计2022年4月17日,并以借款本金84984.08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四倍计付自2022年4月1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94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负担243元,由被告卜瑞负担3051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